

道法自然

——关于《道德经》的法哲学解读*

吴安新¹,周世海²

(1. 重庆文理学院,永川 402100; 2. 西南政法大学,重庆 400031)

[摘要] “道法自然”是《道德经》中老子思想的精华。“道”作为《道德经》中最抽象的概念范畴,是天地万物生成的动力源。“德”是“道”在伦常领域的发展与表现。“道”与“法”在规则、常理层面有相通点,但不同于西方自然法。“法”应效法自然之道,在辨证的反向转化之中发挥其作用。

[关键词] 《道德经》;道法自然;法哲学

[中图分类号] B2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0598(2008)05-0119-04

《道德经》为春秋末叶周朝守藏室之史老子所作,也称《老子》。《道德经》一书是老子思想总的概括和反映。在结构上,《道德经》传统注释分为“道篇”与“德篇”两部分,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讲,《道德经》的主题是关乎“道”与“德”这两个基本范畴的。哲学上,“道”是天地万物之始之母,阴阳对立与统一是万物的本质体现,物极必反是万物演化的规律。伦理上,老子之道主张纯朴、无私、清静、谦让、贵柔、守弱、淡泊等因循自然的德性。政治上,老子主张对内无为而治,不生事扰民,对外和平共处,反对战争与暴力。这三个层面构成了《道德经》的主题,同时也使得《道德经》一书在结构上经由“物理—哲学—伦理—政治”^[1]的逻辑层层递进,由自然之道进入到伦理之德,最终归宿于对理想政治的设想与治理之道。也就是从自然秩序中找出通向理想社会秩序的光明正道。本文试图在文约义丰的《道德经》文本所建构的哲学思想体系

中解读和探寻老子关于“道法自然”的法哲学思想内涵。

一、“道”与“德”之内涵界定

(一)“道”

“道”是《道德经》中一个最抽象的概念范畴。老子在《道德经》开篇阐明:“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无,名天地之始;有,名万物之母。故常无,欲以观其妙;常有,欲以观其徼。此两者同出而异名,同谓之玄。玄之又玄,众妙之门。”这是老子对于“道”这个概念的总括性的描述:道,非当时社会一般的道,即人伦、常理之道,也非当时时人所能命名之道。“道”在老子那里已经超越了世俗社会生活,更加接近于自然法则之道,因为天地万物的始基与母源在于“道”,由道开始,“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由此,老子用“玄

* [收稿日期] 2008-04-21

[作者简介] 吴安新(1978-)男,山东任城人,法学硕士,重庆文理学院法政系,讲师,研究方向:法理学方向的教学与研究。

周世海(1983-)男,湖北当阳人,西南政法大学法理学专业,硕士研究生。

最早也最可信的关于老子其人的记载是西汉司马迁。他在《史记·老子韩非列传》中记载:“老子者,楚苦县厉乡曲仁里人也,姓李氏,名耳,字聃。周守藏室之史也。……于是老子乃著书上下篇,言道德之意五千余言而去,莫知其所终。关于《老子》一书成于春秋末叶的证据可以从《太平御览》、《墨子·亲土篇》、《论语》、刘向《说苑·敬慎篇》等相关记载证明,参见詹剑峰:《老子其人其书及其道论》,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55~63页。此外,1993年10月,湖北荆门郭店出土的楚简《老子》是迄今所能见到的战国时代的最早手抄本,可见战国时代《道德经》已广泛流传。

《史记》记载:“老子乃著书上下篇,言道德之意五千余言而去。”司马迁修《史记》于西汉中期,可见在西汉时期已有“道篇”与“德篇”之分。西汉后期严遵撰《老子指归》,将《道德经》分为德经四十,道经三十二,共七十二篇。东汉章句体风行,河上公撰《老子章句》,在上下篇的基础上裁原文八十一章。但是据帛书《老子》与郭店楚简《老子》的记载情况,以及韩非子《解老》与《喻老》的分析,原本《道德经》是没有“道篇”与“德篇”的分篇情况的。也即西汉之前《道德经》还保存着统一的面貌。

之又玄 来描述道的特殊性与深奥性,而其实这个“道”虽然“视之而弗见”、“听之而弗闻”、“之而弗得”,但老子所言之道并不远人,这里只是老子用“玄”来强调他所言之道与当时社会所言之道的差异性,并且阐述他所言之道的超然性与根基性。所以老子在后面的论述中又坦言,“吾言,甚易知也,甚易行也,而人莫之能知也,而莫之能行也。”老子感慨道:“知我者希,则我贵矣。是以圣人被褐而怀玉。”

那么,老子所言之“道”究竟是什么呢?老子说,“有物混成,先天地生。萧呵,濛呵,独立而不垓,可以为天地母。吾未知其名,字之曰道。强为之名曰大。这句话意思是,在天地生成之前,宇宙中就有混沌的物体存在,它幽静无声,广阔无边,无依无靠又长存不改,它就是化育万物的慈母。我不知道它的名字,就勉强称它为“道”,命名为“大”。由此得知,老子所言之道首先具有物质性,是天地万物生成的原始动力源,并且它的存在独立而不可丈量,具有无限性。对于“道”这种力量,老子自己是无法给予它确切的描述的,所以他认为,道只是权宜之称。

道既然是天地万物生成的动力源,那么道有哪些特性?老子说,“道冲,而用之,有弗盈也。道体似虚而实,所以体内蕴含用之不竭的物质和能量,但不会因自满而溢出。老子认为,道体柔而不刚,内部单纯,外部朴素无华,且清澈透明,长存于天地之间。所以道无处不在,不管是个人,还是人类社会,包括天地万物都应该效法道而运行,而道法自然,返璞归真。这里的“自然”字面解为自己如此,但是道与自然规律是同一的,也即“国中四大”皆应效法自然无为而无不为的特性,从而保持自身“天长地久”。老子所处当时西周社会,诸侯各国穷兵黩武,战乱频仍,社会之礼仪伦理已无法恢复,所以老子看透人类社会之所以会纷争不已,都是由于圣人、礼仪、法令、欲望、智慧等有为措施所引起的,正是因为社会看中名利、实力、好胜等荣誉,所以天下才会出现资源有限性的占有之争。老子因此提出回归自然,顺应无为而治、清净绝智的自然世界的规律,从而才能守弱胜强,达到小国寡民的平静生活,“民至老死而不相往来。”

(二)“德”

“德”是“道”在伦常领域的发展与表现,因此

由道进入德是由自然秩序同向社会秩序的一道屏障,即转而论述人的行为规范。德与法都是规范社会与人的行为的约束力量,但在老子那里两者有不同的地位。老子认为,上德的本质与道之德的本质同于一,因此上德源自于“道”。老子所言之德也不同于常人所言之德。第三十八章载:“上德不德,是以有德;下德不失德,是以无德。上德无为而无不为;下德为之而有以为;上仁为之而无以为;上义为之而有以为;上礼为之而莫之应,则攘臂而扔之。故失道而后失德,失德而后失仁,失仁而后失义,失义而后失礼。”老子认为,上德主张无所事事,一切顺应自然,带有明显的“无为”特征,可理解为因循自然的行为规范。这种因循自然的德重生命,轻名利,持守清静,戒除贪欲,息心止行,悟道四达,自然无为,同时以百姓之心为心,将自身与自然融为一体,最后归于道。下德由上仁、上义及上礼组成,需要人实际去实行与推广,带有明显的“有为”特征,注重人为的行为规范。从这里可以看出,在老子眼里,孔子推行的仁义理智信只是人为教化的结果,没有达致真正无为超脱的上德境界,所以贬之为下德。上德的无为境界与法本身需要国家制定、国家干预以及公之于世的特性相违背,所以法律不过是下德的范畴而已。但是下德之中,法律与仁、义、礼又有所不同,老子并没有把法纳入到下德的探讨范围之内,似乎可以得出,老子认为,仁义礼是高于法律的,而法律不过是一种治国之器物。

老子之德与孔子之德有区别,同时也不同于“礼”,但是世俗之法与礼法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从某种程度来讲,春秋战国时期,礼法之间是合为一体的。孔子之德在老子看来是属于“下德”范畴,是属于人为规范的领域,而老子认为,上德表现为无为,即不去考虑德与不德的问题,反而是最大的德。

二、“道法自然”的本体论意义

(一)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

这是通行本关于此句的句读划分,也为历来大多数《道德经》注释者所认可。河上公注:“人当法地安静柔和也,种之得五谷,掘之得甘泉,劳而不怨也,有功而不制也。天湛泊不动,施而不求报,生

魏明帝曹叡时的王弼“好《老氏》,通辨能言”,“注《老子》,谓之指略,致有理统”,按照上下篇八十一章的模式注释《道德经》,形成目前《道德经》的通行本。关于《道德经》的版本问题,共存有三种,即魏王弼《道德真经注》(通行本)、长沙马王堆出土的帛书《老子》以及郭店楚简《老子》。

长万物,无所收取。道清静不言,阴行精气,万物自成也。道性自然,无所法也。”王弼注:“法,法则也。人不违地,乃得全安;法地也。地不违天,乃得全载;法天也。天不违道,乃得全覆也;法道也。道不违自然,乃得其性;法自然者,在方而法方,在圆而法圆,于自然无所违也。自然者,无称之言,穷极之辞也。用智不及无知,而形魄不及精象,精象不及无形,有仪不及无仪,故转相法也。道顺自然,无故资焉;地法于天,人故象焉,所以为主,其一之者,主也。可见,“法”此处并非法令制度,而作动词“效法”之意。《道德经》第25节中,老子第一次提到“法”字,据帛书记载,即“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通俗理解为,道是创造天地万物的原始之母,因此人要效法地,地效法天,天效法道,道效法自然。“道法自然”并不是把道与自然对立起来,道是终极的、绝对的,没有“外”,所以“道”就是“自然”。^[2]“自然”这一概念在老子的学说中一般有三方面构成,即一是不干预,自由发展,二是不勉强,三是出于天然,不假人工造作者。由此可以看见,老子所言之道,即因循自然之规律达致“无为而无不为”之境。此处,“法”一词在句中作为动词,即效法、因循、遵守之意,而无法则、法律之意。当然,法“道”也有超越世俗法律之上的自然法则之意,即遵循社会常理、常识、常情,而这些既是“道”的引申义,从而也可作为世俗法律之根基与合理性之评判。

老子认为,“国中有四大”即“道大、天大、地大、君王大”。天、地、王三者都要依循道来成就,他们之间的关系就在于道是根基、母体之所在。而王作为国家的统治者要治理国家,也应遵循老子所言之道,而此道运用到政治治理之中,也即法律、伦理、政策、规则等都应顺应道的发展规律。

(二)王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

由于古书一般没有标点与分段,所以后人在加注的时候,囿于不同的学识,从而对此句话产生不同的意义理解。这种划分是由唐代李约在《道德真经新注》断句而成,他将“人”改为“王”而衔接上句国中四大之君王大。

李约注:“道大,天大,地大,王亦大”,是谓“域中四大”。王者“法地”“法天”“法道”之三自然而理天下也。天下得之而安,故谓之“德”。凡言人属者耳,其义云“法地地”如地之无私载。“法天天”,如天之无私覆。“法道道”,如道之无私生成而已。如君君、臣臣、父父、子子这例也。后之字者谬妄相传,皆云“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

然”。则域中有五大非四大矣。岂王者只得“法地”,而不得“法天”,“法道”乎?天地无心,而亦可转相法乎?又况“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之道为天地之父,自然之子,支离决裂,义理疏远矣。

高明也在《帛书老子校注》中认为,李说虽辨,而历代学者多弃之不用或谓“乃小儿牙牙学语”单词重叠,非老子之。虽说不词,但确为古之一说,况且如今尚有信从者。按“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所言非王者只得“法地”而不得“法天”“法道”,而谓人、地、天皆法于道也。若此句法如四十二章“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此虽谓“三生万物”不言而喻,生万物者当为“道”绝不会理解为生万物者“三”耳。

古棣在《老子校诂》中解释此四句说:“法地地”,是说以地之所以为地者,为法,地之所以为地,即地无私载;“法天天”,是说以天之所以为天者,为法,天之所以为天,即天无私覆;“法道道”,是说以道之所以为道者,为法。那么道之所以为道者的特质是什么呢?即“道法自然”。……“自然”便是自己如此,即自因、自成、自本、自根,“道法自然”,即道以自己如此,自成、自因为法,而不横加干预,亦即“无为”……^[3]

这里“法”字有法则之意,君王要以大地的无私载、谦卑无争为法,以天之无私藏为法,以道之自然为法,从而道与自然归一。魏源在《老子本义》中也说,“末四句以人法为主,盖人性之大与天地参。……王者何以全其大乎?亦法天之无不覆,法地之无不顾,法道之无生成而已。道本自然,法道者亦法其自然而已。自然者,性之谓也。大而复性,则道之量无不全矣。非谓人与天地辗转相法……可见此处之法乃道之法,对道的遵循可以使得天、地、人三界秩序井然,得以理治。高定彝认为,此句表达了古人的系统论的观点,宇宙万物是一个整体,人、天、地、自然等构成了一个有层次、结构、整体的系统,相互联系,相互制约。^[4]

当然由王到地、天,最后到道、自然,叶海烟先生认为,这一层层递进之中也有超越之意在其中,也即“法”可以扩充为“归向”、“超越”的意蕴,而不止于“依循”、“效仿”。^[5]

三、“道法自然”的法哲学意义

(一)“道”与“法”的关系

关于老子在《道德经》中所阐述的“道法自然”思想,学者们认为老子的“道”有着多重内涵。按照刘小龙先生的观点,可以分为四层含义。^[6]一是老子之道是一种特殊之物,看不见,听不见,摸不

着,人们无法确定其名,以“道”相称。这种特殊之物有具体与抽象之分,道不仅指“道路”“路程”“途经”等,还指代“方法”“技艺”“事理”“规则”“常理”“思想体系”等。而特殊之物主要是从具体之道层面而言。如第二十五节,“吾未知其名,字之曰道。强为之名曰大。”二是精神性范畴之道,主要指老子将道对自然界的作用抽象化,演化为“无为而治”的治国之道。三是规则或常理层面之道。如第九节,“功遂身退,天之道也”。四是方法层面之道。如第五十九节,“是谓深根固柢,长生久视之道也。”

上述四层关于“道”义的阐述中,第三层规则或常理层面之道与法律之法是相通的。法是对常理常识常情的一种规范化,通过国家强制力保证这种刚性规则得以实施。而作为规则或常理之道更多的是一种自然法层面的东西,或者道之规则为自然规律,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否则将受到自然规律的惩罚。常理之道是社会生活之道,主要体现在人与人、人与社会的关系之中,是一种普遍认同的社会规律或习俗习惯,受到伦常关系的制约。从这两个层面来说,道之规则与常理是法形成的环境与基础,法不过是以正式的形式规范化了的自然规律与常理,因此法与道是两个不同层次的问题,法来源于道,且反过来要顺应道的运动。

(二)“道法自然”思想异于西方自然法

传统学者一般将“道法自然”的思想概述为西方自然法思想。比如程维荣认为,《老子》中体现的就是中国自然法思想,可以看做是中国道家法律学说的肇始;有学者认为,在中国古代,老子是第一个提出“道法自然”的自然法思想观点的。但也有学者提出反对意见,认为中国古代无自然法,比如梁治平认为,“由于道德观念的内涵不同,自然法的概念是独特的,中国没有,其他古代东方文明也不曾有过与之相同的概念。”^[7]

其实,老子的“道法自然”与西方自然法思想

是在本质上不一样的。西方自然法思想发源于古希腊古罗马的自由主义和理性主义传统,正义、善、民主等理念是其基础,并且作为评价实在法或人定法的应然性依据。而老子的“道法自然”思想立足于万物的本原,即“道”,试图通过认知“道”来达到对自然世界和人类社会的终极把握,从而依“道”而生。这种“道”不是自由、理性、民主或正义等理念和评价标准,而是一种“不可名”之特殊物,一种“天长地久”的规律性东西,兼具物质和精神层面,存于天地之间自我循环。

总而言之,老子认为,统治者治理国家贵在“无为”“无事”等圣人之治,而圣人之治的手段并不是通过制定刑法等国家制度来对老百姓加以规制,圣人以合乎自然、不行强制来推行其统治。而法律制度是治国者统治人民的工具,是统治者为了保障自身的利益与维持社会秩序建构的国家机器,老子认为这些法律制度以及国家机器的存在都是统治者的有为措施,而这些有为措施又体现了统治者雄心、私欲、智慧等产生争战、贫富、盗贼等祸害的缘由的因素,往往滋扰人民按自然之道来生活,所以老子极力反对这些措施与法令制度。因此,从老子“道法自然”思想中可以得出结论,法需要顺应“道”与“德”的运动,效法自然之律,在辩证的反向转化之中发挥其治理作用。

【参考文献】

- [1] 刘小龙. 老子原解 [M]. 新星出版社, 2006. 38
- [2] 兰喜并. 老子解读 [M]. 中华书局, 2005. 99.
- [3] 古棣, 周英. 老子通 [M]. 吉林人民出版社, 1991. 62
- [4] 高定彝. 老子道德经研究 [M]. 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 1999. 168
- [5] 张岱年. 中国哲学史大纲 [M].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2. 18
- [6] 刘小龙. 老子原解 [M]. 新星出版社, 2006. 54 - 56
- [7] 瞿宗斌. 道法自然与自然法思想之差异 [J]. 山西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04, (2): 19.

(责任编辑:朱德东)

Taoistic thought emulates nature

—Analysis of *Tao Te Ching*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egal philosophy

WU An - xin ZHOU Shi - hai

(1. Chongqing College and Art and Science, Yongchuan 402100; 2.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s and Law, Chongqing 400031, China)

Abstract: “Taoistic thought emulates nature” is the essence of Laozi’s thoughts in *Tao Te Ching*. “Taoism” is the most abstract concept in his thoughts, which is power source of the generation of everything in the world. “Moralism” is the development and performance of “Taoism” in the area of a family. In the rules or common sense, “Taoism” and “law” have the similar meaning, but they are different from western natural law. “Law” should follow the example of the nature and play its role in dialectical reverse transformation.

Keywords: *Tao Te Ching*; taoistic thought emulates nature; legal philosophy